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阳县凤卧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平阳县凤卧镇凤东村入口景观提升工程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平阳县凤卧镇凤东村入口景观提升工程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佰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376.251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5.258973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佰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▲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，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供应商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